

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心理健康方案之教師心理健康諮商/諮詢服務計畫一份

輔導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9/16 13:50:38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3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桃園縣國中小暨縣立高中教師。

(二)服務範圍：壓力調適、情緒議題、學生輔導相關問題、家庭與親子關係、人際關係、親師溝通議題、自我探索等主題，進行個別諮商或諮詢。

(三)服務期間：2014/09/15-2014/12/15，學校上班時間（08：00-17：00）。

(四)服務方式及地點：

1、心理健康諮商服務：每學期以6次為原則。由中心外聘兼任心理師於本中心總部（中壢國中）會談室進行，或到申請教師所屬學校輔導室進行會談。

2、學生輔導諮詢服務：每學期以3次為原則。由中心外聘兼任心理師或社工師提供諮詢服務，於本中心總部（中壢國中）會談室進行諮詢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請填寫附件表單並依說明（Email或傳真）進行預約。

三、本方案僅接受教師本人提出申請。

四、相關計畫及申請表詳如附件。